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92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王申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68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申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1日晚上11時23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（三）扣押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高度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以找人打架及防身等語為辯，而扣案之水果刀殺傷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

形，被移送人所辯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扣案水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並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